

小型樓宇的食水安全小貼士

- 水管長時間靜止後（例如數小時或整晚），放水最少兩分鐘才取水飲用或煮食。
- 剛搬進新落成大廈或剛完成更換水管單位的住戶，在首三天應每天早晚在食水水龍頭放水約十五分鐘，並且在每次取水飲用或煮食時，先在水龍頭放水最少兩分鐘。
- 於使用新安裝水龍頭的首周，不論水喉靜止時間長短，每次均放水最少兩分鐘才取水飲用或煮食。
- 熱水可令喉管及裝置釋出更多雜質，不要從熱水水龍頭取水飲用或煮食。
- 使用家居濾水器/手提式濾水壺時，應完全按照製造商的指示使用及保養濾水產品，包括適時更換重要部件。請參閱在水務署網站上有關家居濾水器的資訊（<https://www.wsd.gov.hk/tc/faqs/index.html#8>）。
- 選購獲得水務署《一般認可》資格的水喉產品。請參閱在水務署網上有關《一般認可》水喉產品的資訊（<https://www.wsd.gov.hk/tc/plumbing-engineering/pipes-and-fittings-to-be-used-in-inside-service-or/index.html>）。
- 接駁銅喉工程若使用燒焊方法，須先取得水務監督的許可，並由持牌水喉匠等合資格人士進行。

如發現食水帶顏色、異味或臭味等水質問題，以最大流量沖水大約兩分鐘，直至沖走停滯水，流出新鮮食水。如沖水後問題仍然存在，請透過電話熱線 2824 5000 或電郵 wsdinfo@wsd.gov.hk 與水務署聯繫。